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；本次发行方案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，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


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我们已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方认购价格透明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的提升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，有益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、合规，切实可行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



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、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等情况，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。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所以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王书桐、付永领

2021 年 1 月 13 日